

关于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0 航控 02	债券代码：163165.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08	债券代码：115965.SH
债券简称：22 产融 01	债券代码：185436.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09	债券代码：115966.SH
债券简称：22 产融 02	债券代码：185835.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10	债券代码：240204.SH
债券简称：22 产融 03	债券代码：137510.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11	债券代码：240209.SH
债券简称：22 产融 Y2	债券代码：138553.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13	债券代码：240327.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01	债券代码：138850.SH	债券简称：24 产融 02	债券代码：240484.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04	债券代码：138914.SH	债券简称：24 产融 04	债券代码：240563.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05	债券代码：115464.SH	债券简称：24 产融 05	债券代码：240683.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06	债券代码：115561.SH	债券简称：24 产融 06	债券代码：240684.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K1	债券代码：115708.SH	债券简称：24 产融 08	债券代码：240866.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或“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0年2月26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完成发行，简称“20航控02”，发行规模5亿元，票面利率3.51%，期限5年。

2022年3月1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简称“22产融01”，发行规模11.5亿元，票面利率3.05%，期限3年。

2022年6月6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简称“22产融02”，发行规模30亿元，票面利率2.96%，期限3年。

2022年7月13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完成发行，简称“22产融03”，发行规模12亿元，票面利率3.02%，期限3年。

2022年11月11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完成发行，简称“22产融Y2”，发行规模15亿元，票面利率3.00%，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定价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3年1月17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完成发行，简称“23产融01”，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3.37%，期限2年。

2023年2月21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完成发行，简称“23产融04”，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3.34%，期限3年。

2023年6月8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完成发行，简称“23产融05”，发行规模17亿元，票面利率3.05%，期限3+2年。

2023年6月28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完成发行，简称“23产融06”，发行规模12亿元，票面利率3.05%，期限3+2年。

2023年7月26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简称“23产融K1”，发行规模6亿元，票面利率3.25%，期限5年。

2023年9月14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五期）完成发行，品种一简称“23产融08”，发行规模15亿元，票面利率3.15%，期限3年。品种二简称“23产融09”，发行规模5亿元，票面利率3.41%，期限5年。

2023年11月9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六期）完成发行，品种一简称“23产融10”，发行规模6亿元，票面利率3.05%，期限3年。品种二简称“23产融11”，发行规模6亿元，票面利率3.30%，期限5年。

2023年11月27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完成发行，简称“23产融13”，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3.30%，期限5年。

2024年1月11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完成发行，简称“24产融02”，发行规模15亿元，票面利率3.03%，期限5年。

2024年1月29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完成发行，简称“24产融04”，发行规模19亿元，票面利率2.99%，期限5年。

2024年3月13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完成发行，简称“24产融05”，发行规模

1.90亿元，票面利率2.65%，期限3年。

2024年3月13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完成发行，简称“24产融06”，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2.78%，期限5年。

2024年4月16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完成发行，简称“24产融08”，发行规模9亿元，票面利率2.64%，期限5年。

二、重大事项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发行人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9人

2023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68人

2023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185,828.7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4

审计上市公司主要涉及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3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广鹏，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在中兴华执业，201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拟开始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洋，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起在中兴华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2003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并开始从事审计、复核工作，2018年开始在中兴华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岗位，2024年拟开始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1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115.2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1.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4万元。系按照中兴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大华于2021年度-2023年度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2023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不存在已委托大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发行人拟聘任中兴华为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发行人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中兴华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为中兴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发行人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同意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聘任中兴华为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影响分析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动系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预计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